

证券代码：175459

证券简称：20红星05

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持有人：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75459.SH，债券简称：20红星05，发行规模25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存续规模为25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规定，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75459

(三) 证券简称: 20 红星 05

(四) 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红星控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 25 亿元的“20 红星 05”, 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当前余额 25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6.88%。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大会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 不设现场会议地点。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 登记在册的“20 红星 05”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各位“20红星05”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1)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的，会议应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以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的，将采取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提请“20红星05”的债券持有人：

(1)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以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含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补充通知；

(3)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18日12:00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含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4)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或者取消发布通知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以不迟于原定召开日

期（含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布通知；

（5）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以及会议以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的，将采取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6）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需进行书面会议记录。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即视为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程序，前述各项期限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91.2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同意变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

各位“20红星05”债券持有人：

（一）本期债券兑付方案的调整及利息兑付相关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息偿付的约定：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红星05”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20红星05”的付

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妥善推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2023年11月26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款项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内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票面利率6.88%兑付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期间本期债券的全部利息，兑息日为2022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增加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全部本息的后续兑付工作，发行人承诺为本期债券全部未付本息的兑付追加下述增信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如经本次会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增加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为“20红星05”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

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担保函》。若《担保函》未按期出具或发行人违反该承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宣布本期债券立即到期。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安排的变更如经本次会议通过，发行人将【湛江坡头项目】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极米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用于“20红星05”的质押增信，发行人承诺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质押相关文件及办理质押登记所需的其他文件（如需），并于上述文件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签订质押文件及办理质押登记。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自该等决议公告之日起，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保障措施即相应调整，鉴于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增加了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说明书》中“五、投资人保护机制”的“（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二）交叉违约保护条款”、“（三）控制权变更或评级下调条款”、“（四）财务指标承诺”和“（五）其他情形”中各类触发情形和相关条款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不再适用，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91.2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3：关于同意增加30天宽限期的议案

各位“20红星05”债券持有人：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

发行人在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后，给予发行人30天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避免疑义，该宽限期截止前不视为红星控股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71.20%，反对0%，弃权2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茂凯德”）指派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基于法律意见书中所列事实及所述的假设及声明，金茂凯德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20红星05”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